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Holdings Limited**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21)

(新加坡股份代號：5EN)

**海外監管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10B 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以下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發表之公告。

代表董事會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定有先生及徐衛東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士生先生。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

## 仲裁通告

---

茲提述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23 日，2017 年 12 月 12 日，2018 年 3 月 29 日，2018 年 4 月 5 日及 2018 年 5 月 23 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收到日期分別為 2018 年 6 月 28 日，2018 年 7 月 6 日，2018 年 7 月 13 日及 2018 年 7 月 17 日，由中國中車香港和中國中車資本（統稱「**票據持有人**」）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發出的信函。票據持有人正在為 003 系列票據及二零一八年到期的 30,000,000 美元 7.00 厘票據（「**004 系列票據**」）（統稱「**多種貨幣中期票據**」）及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11 日把原屬於本公司 32.5%南京中車鋪鎮城軌車輛有限責任公司股權質押的協議尋求仲裁。

董事會將於有關事宜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